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复总第934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2期
(复总第934期)
2025年2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部门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
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人社规〔2024〕3号) (18)

政策解读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34)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展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传 真:0431-88904752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4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胡玉亭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全力克服需求不足、预期转弱、化债除险、防汛救灾等多重困难挑战，负重前行，真抓实干，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振兴发展取得新成效。

——发展韧性持续增强。产业投资增长10.1%。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12.3%，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16.9%。新增风光装机超过600万千瓦，是正常消纳能力的10倍，新能源产业投资突破1100亿元。氢基绿能产业园配套新能源80%实现自发自用，开启全国首创新能源直供模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8%。

——改革创新蓄势赋能。省属国企一级企业数量压减80%，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上交税费均创近5年最好水平。实现国有

资本收益 64.6 亿元，增长 358%。转化科技成果 3609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241 亿元，实现两个翻番。“吉林一号”117 颗卫星全球组网，发布全球首张高清年度一张图。

——粮食生产再创新高。播种面积达到 8780.7 万亩，单产连续 3 年居粮食主产省第 1 位，总产量达到 853.2 亿斤，全国第 4 的地位进一步巩固。

——生态质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92.9%。国考断面优良水体达到 89%。104 条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长春、延边入选国家首批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2249 公里，瓶装液化气居民“阀、管”改造 99.94 万户。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40.5%、32.7%，降幅居全国前 5 位，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连续 44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

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拼经济稳增长。采取一揽子增量措施，稳住了经济基本盘。**挖潜增效稳工业。**强化助企纾困赋能、以丰补歉，培育新增长点。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 27%。红旗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 22.9%和 17.4%。吉化 120 万吨乙烯项目主体完工，吉林化纤年产 15 万吨原丝项目投产，T800 高性能碳纤维试生产成功。**优化结构扩投资。**争取各类中央资金 1000 亿元以上，实施亿元以上重大项目 1827 个。奥迪 PPE、比亚迪弗迪项目竣工投产。长春轨道交通 6 号线、长太高速等投入运行，沈白高铁、大水网工程、G331 及一批道路工程顺利推进。**综合施策促消费。**注重政策撬动、场景创设、活动牵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左

右。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直接拉动消费 190 亿元。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8%。新增有实绩进出口外贸企业 132 家、上线平台企业超过 2000 家。旅游市场持续火热，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出游总花费均增长 20% 以上。长白山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名录。查干湖景区、嫩江湾旅游区晋升为国家 5A 级景区。

二是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立足国家使命、吉林所需，构建有组织聚力攻坚科技创新机制。长白山、三江、吉光 3 个省实验室挂牌运行。李玉院士团队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实现历史性突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100 家。长春入围国家首批 20 个“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城市。松原全国首套严寒地区全钒液流共享储能电站投入运行。长客自主研发首列氢能源市域列车试运行。

三是全力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发挥农业特色优势，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806 万亩，创历史新高。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达到 3800 万亩。农产品加工业新达产项目 314 个，新增产值 365 亿元。肉牛屠宰量实现翻番，由全国第 11 位跃升至第 5 位。人参产业综合产值突破 800 亿元。梅花鹿产业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 3100 亿元，增速居全国前列。和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新建宜居农房 18393 户。

四是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大力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国资企业、金融企业、机关事业企业核心功能和战略布局基本成型。吉林森工和长白山森工完成司法重整、实现战略性重组，大成集团成功化解境外债务、实现复工复产，旅控集团扭亏为盈。“高效办成一件事”扩面提质，11.7 万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落实支持民

营经济发展“31条”政策，持续为民营企业松绑减负，新登记经营主体60.7万户。政府债务化解有序有效，农信系统综合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获批。招商引资产业类项目形成固定资产550亿元。

五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新增财力80%以上用于民生领域，全面完成25项民生实事。城镇新增就业23.3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95.56万人，高校毕业生留吉突破15万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70元。提供优质公办幼儿园学位11870个。资助困难家庭考生2570名。“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医疗机构达307家，实现三级公立医院、市县中心医院（中医院）全覆盖。新增助老餐厅餐点1327个。1.5万套“保交楼”任务全部完成。解决9.5万户“无籍房”办证问题。吉林健儿在全国第十四届冬运会上获得62枚金牌、位列金牌榜第2位。全力抗御严重洪涝灾害，实现群众无伤亡、堤防无决口、水库无溃坝，安置危房群众866户、加固重建危房1312户。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保持全国最低水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军民融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共建取得新进展。老龄、慈善、残疾人、地方志、中医药、红十字、妇女儿童、志愿服务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测绘、援疆、援藏等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干事创业鲜明导向，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战略、思路、规划转化为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和“施工图”，优化赛马机制，政府执行力、战斗力有效提升。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

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办理全国政协提案3件、省人大代表建议214件、省政协提案538件。府院联动和府会联动机制不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过“紧日子”，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科学指引，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拼搏实干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攻坚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解放军驻吉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驻吉各中直单位，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向所有关心、支持吉林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当前，吉林正处于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的关键时期。支撑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还需提速度扩总量，培育壮大新动能还要扶优育强、补齐短板，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不断夯实。特别是传统燃油汽车产销持续承压，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债务化解带来的收缩效应仍会延续，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还不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安全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些干部担当作为不够，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会高度重视，有效加以解决。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省委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拼搏实干，推动“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这是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基本遵循。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粮食产量 880 亿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在 2% 左右，单位 GDP 能耗下降 2% 左右。

这些目标的确定，既衔接“十四五”规划收官，又符合吉林发展实际，体现了更加积极有为，有利于引导预期、提振信心。我们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必须统筹好五对重要关系作为做好今年工作的“金钥匙”，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以改革为动力，超常规推动吉林全面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 聚焦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着力促消费扩投资。创新供给引导需求、扩大投资撬动消费，激活经济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更大力度释放消费潜力。**拓展传统消费。**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办好汽博会、绿色智能家电进万家等活动，稳定大宗消费。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消费新场景，支持餐饮住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健康消费。发挥平台经济促消费作用，推动企业规范经营、提升质量。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业态。**创新消费供给。**培育长春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推动步行街、商圈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推进首发经济，引进培育100个首店，打造5个夜间消费集聚区、20个夜间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拓展“冰雪避暑+中医中药”康养模式，支持国企积极利用财政性存量资产设施布局相关产业。**优化消费环境。**大力盘活政府存量低效、闲置楼宇，改造医院病房，改善高校宿舍条件，增加公共服务功能。支持消费场所推广智能停车、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体验。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消费品保障能力。

提高投资效益。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项目建设力度。**实施重大项目250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00个以上。加快实施市县“一号产业项目”，产业投资占比超过50%。开工珲春至防川高速项目，加快长春都市圈西环线、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和G331公路等项目建设。沈白高铁建成通车。加快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延吉机场迁建项目前期

工作，争取和龙通用机场年底竣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抢抓“两重”“两新”政策窗口期，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亿元以上项目达到1000个。重构项目管理中心，自上而下谋划项目，提高项目谋划质量和水平。**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用好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分配额度。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工作，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二) 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超常规推动制造业发展壮大。

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深化有组织聚力攻坚机制，紧扣产业关键技术需求，加大投入推进攻坚专项，早日形成标志性成果。**优化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作用，组织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和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高效运行，推动创新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实施科技攻关任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10%以上，R&D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增长15%以上。**强化教育人才支撑，**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学科，超前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创造性挖掘释放资源优势，降低要素成本，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方

向转型，支持奥迪一汽新能源车型批量投产上市，加快“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应用场景。**新材料产业**持续扩大碳纤维制品应用规模，加快制品产业园建设，启动建设氢冶金新材料项目，促进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集群化融合发展。**装备制造产业**突出高端化发展，加快氢能驱动时速250公里城际市域列车和氢能驱动有轨电车新产品研制应用。推进新型卫星迭代升级，提升批量化、低成本卫星生产制造能力。**光电信息产业**拓展“光学+”新赛道，推动高端图像传感器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加快传感器产业园建设。布局OLED材料项目，打造新型显示材料集聚地。**医药健康产业**推动生物医药、现代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质量发展，抓好大品种、大项目、大集聚区建设，壮大医药新业态。**未来产业**突出前瞻布局，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开拓新型显示、低空经济等应用新场景。超前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实现算力总规模翻番。

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跨越式发展。产业投资超过1300亿元，新能源装机600万千瓦以上。开展老旧风机改造，“以大换小”新增500兆瓦以上。深化“绿电+消纳”模式创新，加快绿能产业园区建设，增量配电网从“建网”向“强网”演化。最大程度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绿氢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形成集群优势，开工建设东方电气氢燃料电池等5个以上装备制造项目，吉电股份大安一期、上海电气绿色甲醇等项目如期竣工投产。

持续打造旅游万亿级产业。坚持四季联动、全域发展，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出游总花费均保持两位数增长。**突出项目引领。**聚焦景区运营、康养度假、冰雪装备，引进龙头企业，打造标志性项目。实现

G331 吉林段全线贯通，边境游突破 500 万人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进一批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突出服务提质。**以冰雪和避暑“双品牌”为引领，促进景区景点全链条升级。发展文化游、红色游、乡村游、边境游，拓展业态、丰富体验，完善交通、住宿、医疗等配套设施，推动景区承载能力和便利化建设，净化旅游市场环境。**突出发展冰雪经济。**开展景区、度假区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雪地越野等新业态，支持更多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新建 1 处大型滑雪度假中心。建设冰雪装备产业园，壮大冰雪装备产业规模。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课堂。加强冰雪文化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实现新雪季接待游客人次、出游总花费增速均达到 20% 以上。

(三) 聚焦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着力加快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确保建一亩成一亩。保护性耕作面积新增 200 万亩，“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新增 100 万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 6 个省级育种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示范，加大农机“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力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4.7%。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小农户规模达到 160 万户。

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优化资源配置，创建省级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园区，发展数字农业，提高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巩固提高“吉牛中国牛”市场占有率，肉牛屠宰量达到 80 万头。推动人参全产业链产值达到千亿级规模。出台梅花鹿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和行动方

案，推动梅花鹿“茸角胎骨”入食申报。实施生态渔业倍增计划，水产品产值实现翻番。高标准打造吉林大米、鲜食玉米、矿泉水等“吉字号”特色品牌。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落实好产业就业帮扶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实施农民工资性收入提升行动，工资性收入提高20%以上。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县”5个、“百村示范”村200个，行政村清洁覆盖率保持100%。新建农村公路2700公里，实施“畅返不畅”工程5200公里。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开展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县城城镇化水平提升、长春都市圈培育、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4项行动。健全城市规划体系，促进未落户的常住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城乡商贸流通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在农村布局网点。落实边境村人口稳定政策措施，加快污水管网和新能源取暖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开展好5个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

（四）聚焦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着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吉能集团、交投集团、一汽吉林战略性重组，做实金控集团主体功能，拓展农发、旅控、吉勤集团战略性布局，显著提升产投集团、森工集团等企业经营绩效。统筹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稳妥做好人员安置、社会保障等衔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全面深化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改革，抓好国家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助贷机制，增加金融产品供给。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再造政府

采购及招投标规则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项目，有效维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企业用工、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金融、人才、科技、数字化等增值服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效能评价机制。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彻底清理规范涉企执法、收费行为，探索“无感监管”模式，严查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大力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五) 聚焦稳外贸、稳外资，着力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推动开放发展扩面升级、提质增效，打造合作竞争新优势。

强化有组织扩大开放。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完善与各国友好省州合作机制，鼓励骨干企业、国企设立驻外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完善外资促进和服务机制，持续打造“投资吉林”品牌。做好与京津冀等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深化吉浙对口合作，强化东北三省一区战略合作。建立招商引资新机制，新引进项目1000个、合同引资额3000亿元。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实施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支持延吉—长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建设，促进珲春与东北亚地区港口城市互联互通。发挥好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功能，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点。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促进产业集群化、园区专业化、发展差异化。

发展壮大对外贸易。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推动整车及零部件、农产品、医药等优势产品“出海”，新增外贸企业200家以上。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发展“互贸+电商、互贸+旅游”等业态。创新外贸监管模式，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扩能改造边境口岸基础

设施，建设智慧口岸。

(六) 聚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推动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积极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打通库存商品房与二手房、保障房、回迁房、人才公寓转换通道，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推动10个以上“好房子”示范项目建设。

防范化解债务和金融风险。积极稳妥盘活财政性资产，减存量、遏增量债务，争取早日“脱红摘帽”。科学分配使用债券资金，优先置换高成本隐性债务。推进平台公司向投、建、运、管一体化转型。彻底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发挥央地金融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紧盯燃气、消防、煤矿、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分监管责任到人，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实现河流水位短临预报技术突破，抓好森林防火、防震减灾救灾等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 聚焦巩固拓展生态优势，着力促进全面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美丽吉林建设。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空气优良天数保持在93%左右。开展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优良水体保持在85%以上。持续巩固土壤环境质量，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好林草湿生态连通、万里绿水长廊、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三北”工程建设面积70万亩。“山水工程”“历史矿山”示范工程修复国土50万亩。抓好生态补水、灌区退水治理等重点工程。扎实推进查干湖生态治理专项工程,稳定提升水质。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问题排查整治。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优化能源结构,推行绿色供能。持续推进碳市场建设,全流程规范自愿减排项目建设及碳汇交易活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促进产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方式。

(八)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强度,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

办好20件民生实事。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实施全部中小学校教室灯光照明改造。为重点地区新生儿免费提供遗传代谢病筛查服务。为70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建设24个群众滑冰场,26个户外健身中心。改造客运班线公交化线路120条。

发展社会事业。统筹稳岗扩岗、技能培训、创业带动、灵活就业等措施,城镇新增就业2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0万人,高校毕业生留吉超过15万人。深化义务教育“优质校+薄弱校、新建校”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规模,推进职业本科教育提质发展,支持

省属高校建设“双一流”大学。建设全国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试点省。编制《青年发展友好型省份建设规划》，完善青年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政策体系。深化医联体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新建改建合作助老餐厅和助餐点1000个，基本实现乡镇、城市社区全覆盖。出台生育补贴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参保政策。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大覆盖面。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着力发展老龄、慈善、残疾人、地方志、中医药、红十字、妇女儿童、志愿服务等事业，全面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台、民族宗教、气象、地震、测绘、援疆、援藏等工作。

强化社会治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食品安全源头关、生产关、流通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学习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盯紧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严防极端事件发生。

三、锲而不舍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使命，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

建设人民满意的有为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干字当头、躬身入局、以上率下，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影响高质量发展、制约全面振兴突破等问题。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协同发力，把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

权放足、放到位，把该政府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心无旁骛抓发展，全心全意惠民生，创造性地能动履职，以数据说话、用结果交账。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避责式履职”“作秀式执行”，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反对热衷于只对上级表现、不对下级负责、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感知民生，优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机制，立说立行、紧抓快办，尽最大努力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效能建设，拓展公共服务领域，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化繁就简、提高效率。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全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健全政府守信监督机制，治理政府失信行为。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省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持续优化府院联动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坚持放权、赋能、担责，系统整治滥用权力的渎职失职行为，确保廉洁用权。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从源头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持续巩固发展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明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为政之要，重在实干。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全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吉人社规〔2024〕3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6日

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发挥培训补贴资金效益，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林省职业

技能培训行动计划（2022—2025年）》和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资金管理等一系列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是指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由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及企业培训中心等（以下统称“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给予资金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政府补贴培训”）。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是指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在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单位和个人的各类补贴，一般包括培训补贴、评价补贴、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

创业培训按照创业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补贴培训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劳动者能力素质和促进稳定就业为目的，重点群体培训应提高上岗率，企业职工培训应提高稳岗率，通过政府补贴激励，引导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职业技能培训的统筹协调、综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培训政策，对培训实施情况、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补贴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定点培训机构管理

第五条 补贴培训实行定点管理。申请政府补贴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具备独立开展培训的师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培训教学资源等,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等要求。其中民办培训机构需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且上年度年检被评定为合格等级。

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可申请纳入政府补贴定点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开展补贴培训。

第六条 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征集、审核、确认、解除办法由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培训机构申请定点培训机构,应当向人社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学资质证明;申请培训的职业(工种)及等级;培训教学规范(含培训大纲、授课教师资质、理论与实操课课时、培训场地条件和实训设施设备等)。

定点培训机构应在协议场所开展培训,因特殊原因不在协议场所开展培训时,应提前向人社部门报备,并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证明等材料。

定点培训机构应在当地补贴性培训机构和项目清单内,培训的职业(工种)、等级或职工所从事的岗位应与定点培训机构经批准的职业(工种)、等级、岗位对应。

第七条 各地确认的定点培训机构需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八条 定点培训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应与负责补贴培训项目实施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定点培训机构协议书》。协议书由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培训政策，结合实际制定。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培训机构承接政府补贴培训的过程管理、抽查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处理；积极提供政策宣传、工作指导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条 定点培训机构应严格履行协议，主动接受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严格按照核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实效。

第十一条 定点培训机构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形暂缓拨付、不予拨付全部或部分补贴资金，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全部或部分予以追回。违规行为严重的定点培训机构不得申报新的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第三章 补贴培训范围与培训类型

第十二条 享受政府补贴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一）企业职工：企业在岗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民办非企业用工、个体工商户用工）。

（二）就业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及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

就业重点群体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有培训意愿，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经定点培训机构对其进行就业能力评估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可纳入补贴培训人员。

(三) 经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列入培训范围的其他人员。

享受补贴性培训人员身份认定以培训班次结束时的身份为准，培训结束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享受相应补贴。

第十三条 政府补贴培训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 企业职工培训。坚持产业导向，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安全技术提升培训、岗前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岗培训和数字技能培训。

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培训补贴。

(二) 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培训。坚持技能人才储备和就业导向，面向有劳动能力、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就业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实际操作技能训练、职业素质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省确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符合国家和省给予生活费补贴的，可按规定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 项目制培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对接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地方支柱特色产业企业、劳务品牌等培训实际需求，精准开展重点产业、重点

项目、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新职业(工种)项目制培训。

第四章 培训实施与补贴流程

第十四条 政府补贴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必须统一录入“吉林省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未录入的不予补贴。各地应建立补贴培训项目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开班申请应包括培训人员的个人信息材料，含：基本身份类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以及培训学员名册、教学计划、授课师资、教学资源（教材、数字课程等）、考核方案等要素。过程监管应完善生物识别（含人脸识别或指纹打卡）、远程监控、视频录制（提供与课程内容相符的视频，培训机构实现参培人员培训期间每日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打卡并提供打卡记录的，申请培训补贴时可不再提供全程授课视频资料，视频应显示日期、时间等信息，如实记录培训内容、培训人数、与培训计划相符，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每学时提供视频时长不少于10分钟，全程视频资料由培训机构归档备查）等监管技术手段，实现培训过程有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定点培训机构对培训、考核全过程及真实性负责，参训人员对身份条件真实性负责。补贴培训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开班申报。定点培训机构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班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政府补贴培训线下培训一般每班期应不多于60人，特殊情况需经审核部门批准。

（二）班期审核。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在5个工作日内对开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定点培训机构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

(三) 过程监管。培训过程应使用“吉林省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考勤打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实地抽查、质量监控、效果评价措施加强培训过程监管。

(四) 结业考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定点培训机构命题、制卷和考核等管理，指导定点培训机构建立试题库。结业考核分理论和实操能力两部分，试题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要求，体现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的核心技能，具有适当难易区分度。定点培训机构对考试合格的参训人员免费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对出勤课时不足备案课时70%的参训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

服刑人员、戒毒人员以及涉密企业职工等特殊群体培训无法在管理系统中提供人员身份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的，由参训人员的主管部门或企业出具证明后，管理系统中可不填写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可申请培训补贴、评价补贴、生活费补贴。培训学员个人出勤率达到70%以上可按照学员个人出勤率享受相应培训补贴，出勤率达到90%以上，可享受全额补贴。

(一) 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 评价补贴。培训结业者可参加技能评价。对每年初次通过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同时涉及申领职业

技能鉴定或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的情形，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

第十六条 定点培训机构申请补贴资金应在培训班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 企业职工培训。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计划、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培训视频资料、考核试卷图片、证书。

(二)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下同）原件或复印件、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培训视频、考核试卷图片、证书、民办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公益一类培训机构提供代为申领协议，公益二类培训机构待补贴资金到位后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下同）。

培训机构为两后生、脱贫劳动力及符合条件人员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还需提供对应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等。

(三) 项目制培训。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协议、授课教师信息、培训视频资料、考核试卷图片、证书、图片资料。

(四) 评价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税务

发票。

(五) 生活费补贴。基本身份类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城市低保证明、培训合格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与其他相关部门建立协同核查机制，定期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对领取补贴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按以下要求兑付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定点培训机构或个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初审和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定点培训机构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于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宣传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人员名单（含公民身份证号码，可适当隐藏或遮挡公民身份证号码的部分数字）、补贴项目、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财政部门应于 12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申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

第十八条 补贴培训、评价补贴标准根据不同资金来源相关政策确定，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核拨。

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自筹资金开展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抽测、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社会监督、质量评估等方式，对政府补贴培训开展情况实施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提高培训质量，确保资金安全。由行业部门牵头组织的专项职业技能培训由行业部门负责监管，人社部门配合监管。

(一) 日常检查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采取问询、听课、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定点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现场检查。开展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抽测（培训班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0%），应成立不少于2人的检查组，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及比例，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存档。抽查方式及资料保存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二) 按比例抽查抽测由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和实施，抽查范围为本地补贴培训班期。

(三) 专项检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四)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处理应遵守保密规定，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补贴培训的监管，监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培训资质情况。包括开展政府补贴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

教师资格、协议签订、培训范围和标准等情况。

(二) 培训开展情况。包括招收学员、教学计划实施、教学管理、培训秩序及质量效果等情况。

(三) 补贴发放情况。包括享受补贴人员资格审核、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等情况。

(四) 其他需要监管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承担以下监管职责：

(一) 统筹全省政府补贴培训监管工作，指导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二) 规划建设政府补贴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三) 协调解决全省范围内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核查处理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举报投诉以及重大违规行为。

(五)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重大问题。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补贴培训的监管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落实省和本级政府补贴培训政策，建立本级监管制度。

(二) 统筹本级政府补贴培训监管工作。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指导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三) 做好政府补贴培训情况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包括教学管理、教师资格、教学计划和大纲、培训教材和相关资料、场地、设备设施、参训人员课堂纪律、学员出勤、培训方式等)。

(四) 管理及存档本级政府补贴培训班期相关资料。

(五) 做好政府补贴培训资金使用效果、培训质量评估。

(六) 协调解决本地范围内监管工作中重大问题。

(七) 核查处理本地范围内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举报投诉以及重大违规行为。

(八)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监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重大问题。

(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定期(每月)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本区域内政府补贴培训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通过多种方式,对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工作需要专题听取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培训实施情况。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政府补贴培训相关管理规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采取约谈机构负责人、下达整改函、解除补贴培训协议、将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约谈机构负责人,培训机构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一) 学员考勤签到表、学员培训协议书、教案资料不完整或填写不规范的。

- (二) 未按教学计划开展培训的。
- (三) 擅自变更申报授课教师的。
- (四) 未经报备擅自变更培训场所的。
- (五) 未按规定提供培训、考核视频录像资料的。
- (六) 通过利诱等方式违规招收学员的。
- (七)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 (八) 经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整改函，培训机构应当在收到整改函后1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不得申报新的政府补贴培训项目：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机构年检的。
- (二) 未落实相关安全规定，培训场所及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 (三) 培训管理不严格、培训秩序混乱的。
- (四) 当年累计3次以上被约谈培训机构负责人的。
- (五) 对日常检查抽查、举报投诉查处拒不配合的。
- (六) 经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定点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确定其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除政府补贴培训协议，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定点培训机构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的时限，由确认定点培训机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一) 违反相关法规的。
- (二) 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队伍与签订协议时发生重大变化，

不能满足相关培训要求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群访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

(五) 在上年度年检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六) 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需要强制解除或终止协议的。

(七) 提供虚假伪造培训、考核视频资料的。

(八)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的。

(九) 违规合作开展政府补贴培训、存在培训项目外包或转包行为的。

(十) 审计发现严重问题的。

(十一) 应当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培训监管工作中，存在下列履行职责不到位情形之一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视情节进行工作约谈、情况通报或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一) 落实国家和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不到位或不及时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的。

(三) 未按要求留存培训班期档案资料或档案资料管理混乱的。

(四) 未认真开展补贴培训质量评估或评估结果不客观公正的。

(五) 对举报投诉不认真核查处理或举报投诉经查实问题较多的。

(六) 对培训机构违规行为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七) 其他监管不到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在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政府补贴培训，对认定违

规的班期和不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不予补贴，已经发放的补贴由审核通过补贴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追回。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机构进行处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培训机构涉嫌违规问题直接开展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补贴培训监管中存在不履职尽责，或者滥用职权、权钱交易、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建好“两目录一系统”。

(一) 建好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目录。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聚焦当地重点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就业需求，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名称、补贴标准等内容，形成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目录，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二) 建好定点培训机构目录。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布目录应包括机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及可开展的补贴性培训项目等内容。对自愿退出、存在违纪违规等情况的定点培训机构及时移出目录。

(三)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全面推行“吉林省职业技能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健全全省培训、就业、社保信息等信息互通共享，推动补贴性培训项目、培训机构通过系统管理和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规范“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线上培训平台动态调整机制，由确认线上平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监管。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安全稳定、实名验证、人脸识别、即时互动和培训质量管控等技术功能。禁止篡改数据、线上学习记录造假、同一账号同时多端口登录、多页面非前端播放课程、刷课、挂课、替课、刷考、替考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一) 教学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指导定点培训机构做好教材、数字课程等教学资源选用工作，积极选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和国家级职业培训规划教材，从正规图书发行渠道征订。

(二) 师资队伍建设。定点培训机构授课教师应具备相关的资格(含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长期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三十六条 统一培训统计口径。短期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培训合格人数列入当年培训人数统计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劳动预备制等中长期培训统计以开班人数为准。

第三十七条 政策宣传解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充分运用各类平台载体，加大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进一步了解、用足用好政策。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探索建立定点培训机构诚信运营等级评估制度，对培训管理规范、培训效果明显，培训促就业方面树立良好品牌高诚信度的定点培训结构，可在相应的助企政策予以支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后，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有关事项、国家和省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定点培训机构协议书（参考文本）（略）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一）氢基绿能产业园

也称绿氢化工产业园，是指在我省已有或新建化工园区内优选部分区域，高效统筹周边风、光、水、生物质等资源，集中布局绿氢化工项目，同时吸引更多上下游产业集聚，以实现绿氢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工业区域。2024年，我省加快推动绿氢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2025年，争取建成2个绿氢化工产业园。

（二）新能源直供模式

是指不经由电网企业的输电网络，而是建立“新能源专线”，直接向用户供电。目前，我省新能源直供模式主要是为绿氢化工企业配套建设的风光发电项目，采用“高比例自发自用和低比例自发自用、余电上

网”模式，形成以新能源直接供电为主、大电网提供安保电源的供电方式，由负荷企业直接开发电源项目，通过直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三）T800 高性能碳纤维

“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T 代表碳纤维丝束的抗拉强度，T800 抗拉强度可达到 5500MPa，拉伸模量达到 294GPa，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立项，目前项目一期 2 条生产线正在试生产，产品已达到 T800 级，计划 2026 年 5 月完成项目全部建设。

（四）G331 公路

是指我国北疆一条边境国道线，起于辽宁丹东，止于新疆阿勒泰，全长 9213 公里。吉林境内全长 1240 公里，起于集安市浑江口大桥，止于珲春市兰家趟子。我省依托 G331 公路集安至图们段开工建设了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项目，连通 9 个县（市、区）21 个乡镇 147 个边境村、12 个口岸和 6 个边合区、42 个 3A 级以上景区，通过实施提质、扩容、除障、增能 4 项工程，全线达到二级以上公路通行标准，有效带动沿线兴边富民、农文旅深度融合。

（五）车路云一体化

是指通过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将人、车、路、云、网、图的物理空间、信息空间融合为一体，实现智能网联汽车交通系统安全、节能、舒适及高效运行的信息物理系统，核心是智能网联汽车、智慧道路和云控平台，通过车端传感器、摄像头和通信设备收集和发送数据信息，与其他车辆、路端基础设施和云端进行数据交互共享，实现交通流的精准

调控。

（六）全钒液流共享储能电站

全钒液流电池技术，具备能量转换效率高、循环寿命长、调峰时间长、安全性好等优点，能够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和稳定性，增强电网对新能源的接纳能力。2024年12月24日，松原乾安中卉玉字储能电站正式投产，是我国严寒地区首套百兆瓦级全钒液流共享储能电站，装机容量40万千瓦时，预计每年可消纳新能源电量约3亿千瓦时，为我省13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配储容量。

（七）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对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作出部署。“高效办成一件事”就是办一件事不用跑多个窗口，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推动“高效解决一类问题、办成一件事”。2024年，我省已全面实施国务院部署的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和第二批5个重点事项。2025年，再推出一批具有吉林特色的“一件事”事项。

（八）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

是指患者在试点医院门诊挂号就诊后，因检查检验结果出具较晚，当日不能完成诊治过程，3日内同一疾病同一病程，在同一院区同一科室就诊时，不再重复挂号，从而减轻患者就医负担。2024年，我省在307家医疗机构开展该项服务，覆盖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各市（州）县（区）中心医院及中医院，累计服务285.5万人次，免除门诊挂号费用2652余万元。

（九）府会联动

是指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旨在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反映职工群众呼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2024年12月，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提出，要全力维护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畅通诉求渠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5年，重点研究协商解决涉及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等方面问题，推动工运事业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高质量发展。

（十）五对重要关系

在2024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提炼我们党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指出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这五对重要关系，为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

（十一）首发经济

是指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从而带动品牌资源集聚、产业升级，增强城市商业活力的一种经济形态。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推进首发经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发展首发经济”。2025年，我省将出台促进首发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打造一批首发平台，举办品牌首发、首秀、首展活动30场以上，引进首店100个以上。

（十二）银发经济

是指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潜力巨大。2024年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这是国家首个以“银发经济”命名的政策文件。2024年，我省以旅居康养为切入点，与北京、海南等8省区市共同成立了“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联盟，与广东、广西等多个省份签订了旅居养老协议，培育了一大批旅居康养基地。2025年，将综合运用规划、财政、人才等支持政策，探索布局一批高水平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扩大老年产品供给，提高银发经济发展水平。

（十三）高等教育“百亿工程”

2024年，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三年内统筹整合100亿元教育经费，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支持超常规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支持省属高校对标一流、蓄势赋能，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2024年11月，我省印发《吉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围绕落实“百亿工程”部署十大行动，计划到2027年，“双一流”“双特色”建设取得实效，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竞争力明显提升。

（十四）OLED材料

是指用于制造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器件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发光功能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空穴功能材料等。目前，我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主要有奥来德、海谱润斯等，下一步，将推动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打造新型显示材料集聚地。

（十五）农机“优机优补”“有进有出”

“优机优补”是指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对先进智能适用农机具

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我省在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中明确，在国家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全省农业生产主推机型内，选择动力换挡智控拖拉机、高性能免耕单粒（精密）播种机等5种机型，明确智能参数设置条件，按标准给予30%的顶格补贴，引导高端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有进有出”是指取得研发突破后、亟需熟化定型的农机装备补短板创新产品，及时纳入补贴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降低补贴额度，实行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十六）吉牛中国牛

是吉林牛肉的特色名片，寓意着“中国好牛肉的品牌首选”“高端牛肉餐饮的优质伙伴”“健康餐食的臻品食材”“牛肉全产业链的行业翘楚”的形象目标。2024年，省畜牧局开展“青山游牧绿水滋养一品味吉牛中国牛—堪称牛上牛”公用品牌宣传，全网关注度累计超过4亿人次。2025年，将在粤港澳、京津冀、江浙沪等主销区投放广告，在央广网、新华网、吉视传媒等开展专题报道，精准投流扩大营销，进一步提升公用品牌影响力。

（十七）“无感监管”模式

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各类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处理、远程监控等方式，实现对经营主体的非现场、无感式监督管理。目前，市场监管部门在中小学校食堂实施了“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模式，通过远程监控、AI识别等手段，非现场、实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2025年，计划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税务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将“无感监管”模式在更多领域、更多场景应用推广。

(十八) 零基预算

是指在编制预算时，对于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不考虑以往情况如何，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各种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支出数额的大小，进行综合平衡，从而确定预算规模。

(十九) 三管三必须

是“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简称。201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首次提出。2021年6月，正式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省出台的《吉林省“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细化了重点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式”明确了行业的管理部门和监管部门。

(二十) “山水”工程

是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简称。2023年6月，我省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工程成功入围“十四五”第三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2024年“山水”工程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49.12万亩，预计2025年末工程建设整体完工，实现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96.26万亩。

(二十一) “历史矿山”示范工程

是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统称。2023年5月，我省长白山森林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两江源头（江源段）和辽源市东辽河上游2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成功入围中央财政支持范畴。2024年“历史矿山”示范工程全部开工，完成矿山修复面积1.88万亩。2025年末工程建设整体完工，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3.21万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